

法 学 概 论

上海大学文学院法律系编

编辑说明

本书原是我校非法律专业同学开设的《法学基础知识》课讲义。现因自学考试需要，我们重新作了修改、补充，定名为《法学概论》。本书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介绍最基本的法学理论和法律基础知识，其特点是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并附有复习思考题和参考图表。适合于法律专业以外的大学生、中学政治教师、广大干部、尤其是初学法学知识的自学青年学习或参考。

本书由我系庄金锋、孙泉麟、徐逸仁、~~袁~~黄振亚、邹瑞安、陈剑飞以及叶品、张春宝同志撰稿并得到本系张治荣同志的协助，由徐逸仁、黄振亚、孙泉麟同志通篇、审定。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上海~~大学~~文法学院法律系

一九八三年三月

目 录

绪言	(1)
----	-------

第一章 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法的起源	(8)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作用	(11)
第三节 法的类型和形式	(19)
第四节 社会主义法制	(32)

第二章 宪法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和本质	(44)
第二节 我国宪法的产生和发展	(54)
第三节 我国宪法的基本内容	(59)

第三章 刑法

第一节 我国刑法的性质和任务	(92)
第二节 我国刑法的基本原则	(99)
第三节 犯罪	(103)
第四节 刑法	(123)
第五节 我国刑法分则	(150)

第四章 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我国刑事诉讼法的性质、	
-----------------	--

	任务和基本原则·····	(168)
第二节	刑事诉讼证据·····	(172)
第三节	刑事诉讼程序·····	(175)

第五章 民法

第一节	我国民法调整的对象 任务和基本原则·····	(198)
第二节	民事法律关系·····	(204)
第三节	财产所有权·····	(213)
第四节	共有和相邻关系·····	(224)
第五节	国家对财产所有权的保护·····	(228)
第六节	合同·····	(231)
第七节	智力成果·····	(244)
第八节	损害赔偿·····	(246)
第九节	财产继承·····	(249)

第六章 婚姻法

第一节	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	(263)
第二节	我国的结婚制度·····	(267)
第三节	我国的家庭关系及亲属·····	(270)
第四节	我国的离婚制度·····	(275)

第七章 民事诉讼法

第一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的任务 和诉讼程序·····	(286)
第二节	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的当事人	

	和诉讼代理.....	(288)
第三节	我国民事诉讼中的法院审理和调解.....	(292)
第四节	我国民事诉讼中的上诉审程序.....	(302)
第五节	我国民事诉讼中的再审.....	(304)
第六节	我国民事诉讼中的执行.....	(305)

绪 言

法学，通常也叫法律学或法律科学，它是以法为研究对象的一门社会科学。它主要研究法的本质、形式、特点和作用；研究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研究法和其它社会现象（如经济、国家、政治、道德、宗教等）的关系；研究怎样总结实践经济来制定法、以及怎样运用法来为阶级统治服务等问题。

法学是把法作为自己的研究对象，而法是阶级社会所特有的，和阶级斗争有着密切联系的一种社会现象，它和国家一样，是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实现阶级统治的工具。因此，法学具有强烈的阶级性，它为一定的阶级利益服务。奴隶主阶级的法学是为奴隶主的利益服务。封建阶级的法学是为封建主的利益服务。资产阶级的法学，尽管它打着超阶级、超政治的旗号，实际上只是为资本家的利益服务。马克思主义法学或无产阶级法学，它公然申明是为无产阶级和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服务的，是真正的法律科学。

马克思主义法学与一切剥削阶级法学是有原则区别的，它们不仅分别代表了根本对立的阶级利益，而且其科学性的表现程度也是极不相同的。虽然某一个剥削阶级在其上升时期，它的法学在历史上可以起一定的进步作用，而且为人类文化的发展积累一些有益的素材，但从总体来看是不科学的。剥削阶级法学，其阶级性和科学性是对立的。只有马克思主义法学，既具有鲜明的无产阶级的阶级性，又具有经得起实践检验的科学性，其阶级性与科学性是不可分离地结合

在一起的，两者是一致的。这表现在马克思主义法学尊重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是社会发 展客观规律的反映。无产阶级是人类历史上与社会化大生产相结合的最先进的阶级，它的根本利益同社会发展的客观趋势是一致的。因此，只有无产阶级才敢于揭示客观真理（规律）。无产阶级不断加深对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认识，并根据已认识到的规律来指导自己改造社会的斗争，推动社会向前发展。这正是无产阶级的最高的阶级利益。所以，马克思主义法学的阶级性和科学性不仅是不矛盾的，而且是相互促进的。

法学的研究范围是很广泛的。法学产生以后，最初只是作些法律注释，或在某方面进行研究。随着社会的发展，研究范围不断扩大，至近代，则发展成为体系庞大、门类众多，结构严密的学科。由于各国情况不一，法学的体系和分类也各不相同。我们认为，可将社会主义法学分为：理论法学（如法学基础理论、比较法学等）；法律史学（如法律制度史、法律思想史等）；现实法学（如宪法学、刑法学、民法学、诉讼法学、国际法学等等）三大部门。当然，科学研究范围从来不是固定不变的，随着经济、政治和现代科学本身的发展以及人们认识水平的提高，法学研究的范围愈来愈广，必然会出现一些新的分支学科和边缘学科。

法学是较古老的社会科学。在人类历史上，随着一种生产方式代替另一种生产方式，一个阶级专政代替另一个阶级专政，法学经历了漫长的发展过程。

在原始社会没有法，因此也没有法学。法学的存在是以法律的存在和发展为条件的。但仅仅有了法律，还不能说就已经有了法学。法学的产生，不仅有其特定的社会历史原

因，还必须具备一定的条件。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那样：

“随着立法发展为复杂和广泛的整体，出现了新的社会分工的必要性：一个职业法学者阶层形成起来了，同时也就产生了法学。”（《马恩选集》第2卷第539页）。

在奴隶社会，法学已经开始兴旺起来。法学思想最早源于古希腊时代，后来随着社会的进一步发展，到古罗马时期，法学已发展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在当时罗马奴隶制国家里，不仅制定了许多成文法（如著名的《十二铜表法》、《查士丁尼法典》等）；而且在西方历史上出现了第一批专门的法学家，他们享有特殊的地位，既是皇帝的法律顾问，大法官，又是职业律师，法学研究工作者。罗马法学的繁荣，为整个西方法学的发展奠定了初步的基础。我国古代的法学起源于周朝，到了春秋战国时期，法学曾盛开灿烂之花。当时，以《法经》为代表的成文法已先后出现，尤其是法家作为一个独立的派别，独树一帜兴起，使我国法学的发展有了良好的开端。他们主张以法治国，强调法律的作用和守法的重要性，并且聚徒传授，著书立说，成为百家争鸣中的重要一家，对我国古代法学的形成起了重要的作用。

然而到了中世纪的欧洲，宗教势力和神学的宇宙观逐渐占了统治地位，法学成了神学的分支，圣经词句在各法庭中都有法律效力。在封建专制主义统治下的旧中国，法学也日趋衰落。自汉武帝采纳董仲舒的“罢黜百家，独尊儒术”的主张之后，“礼治”逐步地代替“法治”，使法学成为儒家经学的奴婢。

随着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的建立、法学的宇宙观逐渐取代了神学的宇宙观，打开了资产阶级法学发展的新局面。在十

七、十八世纪，资产阶级思想家在向封建阶级作斗争中，已经创立了自己的法学理论，提出了天赋人权、三权分立，代议制、普选制，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罪刑法定和罪刑相适等一系列新的学说，在历史上起过一定的进步作用。当资产阶级稳定了自己的统治之后，西方国家便展开了广泛的立法活动。十九世纪初以《拿破仑法典》为标志的司法制度确立以后，法学体系日趋完备。资产阶级很注重法学研究，法学流派丛生，但都从超阶级、超政治的观点出发，来研究法的现象，以掩盖法的阶级本质，维护资本主义剥削制度。这种资产阶级法学思想，随着帝国主义的侵入和中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也同资产阶级共和国方案一起传入中国，在旧民主革命中曾一度起过进步作用。但是，没有多久，这种西方资产阶级法学就同东方中国原有的封建法学结合起来，成为旧中国反动统治者镇压和欺骗劳动人民的工具。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同马克思主义学说的产生和发展的历史密切联系在一起的。十九世纪，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在对各国（特别是西欧国家）革命工人运动的经验进行总结的同时，也对过去一切剥削阶级的法学和法律制度（主要是资产阶级法学和法律制度）进行分析批判，又对未来社会主义法律原则进行了探讨，从而为马克思主义法学的形成奠定了理论基础。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论述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基本原理的同时，对法作了精辟的论述，在他们卷帙浩繁的经典著作中，给我们留下了丰硕的法学研究成果。

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一次划时代的变革。马克思主义法学是建立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基础上的。它拨开了剥削阶级法学所制造的层层迷雾，第一次科

学地揭示了法的本质和作用，认为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是统治阶级专政的工具；揭示了法产生的经济根源和阶级根源，发现了法对经济基础的依存关系；系统地阐述了法的产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并把法同科学社会主义联系起来，指出马克思主义法学是无产阶级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新型社会主义法的思想武器。从而结束了法学发展史上混乱局面，使法学真正成为科学。

随着社会主义国家的诞生，社会主义法的产生和逐步完备，马克思主义法学获得了新的发展，即发展为社会主义法学。它是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以研究社会主义法为主要对象的法学。同时研究剥削阶级国家的法及其法学，批判其唯心的，反科学的法学观点和体系，揭露其阶级实质，抛弃其反动的阶级内容，批判地吸取某些对我们有益的东西。

新中国的社会主义法学，是在我国革命根据地法律和法学的基础上产生的，是新的、发展中的学科。它对加强社会主义法制建设，巩固人民民主专政，促进社会主义经济文化建设起着重要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法学得到党和国家及其领导人的高度重视，可以肯定地说，新中国的法学有着广阔的发展前途。

现在，我们社会主义祖国正处在继往开来的重要历史时期。我们党在这个新时期的奋斗目标，就是要把我们的国家，逐步建设成为具有现代工业、现代农业、现代国防和现代科学技术，具有高度文明和高度民主的社会主义强国。为了实现这一宏伟的目标，其重要条件之一就必须繁荣社会主义法学，加强社会主义法制。要遵法、守法、必须首先懂法。因此，全国人民都要学习法律知识，加强法制观念。现在大

家学习《法学概论》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

首先，学习《法学概论》有助于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促进物质文明建设。

赵紫阳总理在五届人大四次会议上的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指出：“我们从事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仅要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而且要建设高度的精神文明。这两者是密切联系不可分离的。我们只有在建设高度的物质文明的同时，建设高度的社会主义精神文明，才能保证我国国民经济的持久发展，保证物质文明建设的社会主义方向”。精神文明的范围很广，其中也包括提高法学思想水平，加强法制建设。董必武同志曾说：“人类从进入文明社会以后，说到文明，法制要算一项”。一个国家如无法可依，各方面都处于无政府状态，是不可能建设起高度的精神文明的。我们只有加强法制建设，巩固和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才能促进国民经济的持久发展。

其次，学习《法学概论》有助于增强我们整个民族的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法制观念。

我国是一个长期受封建主义统治，没有民主传统的国家，这一点比十月革命前的俄国还要落后得多。后来加上林彪、“四人帮”十多年的严重干扰破坏，因此，长期以来，个人专断、家长制命令作风比较根深蒂固，无政府主义流行，人们心目中法制观念荡然无存，不少人都成了“法盲”。这是一些人犯罪的一个重要原因。通过《法学概论》课的学习，可以帮助我们了解我国主要法律的基本内容，特别是分清合法与违法、违法与犯罪的界限，认清违法、犯罪的严重危害性，从而增强社会主义法律意识，提高法制观念，养成

自觉遵守法律的习惯，并同一切违法行为作斗争。

再次，学习《法学概论》还有助于造就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大批德才兼备的干部。

为了适应日益发展着的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必须实现干部队伍的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学点法学知识，对于全国人民、特别是各级干部和广大青年来说是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因为“今后实行法治，过去那种老一套就要彻底改掉”，“新一套就是要学法、懂法、守法、执法、一切依法办事。”《法学概论》课既是德育课，又是重要的知育课，兼有德育智育的作用。一方面，教你怎样做个遵纪守法的公民；另方面，也给你一些最起码的法学知识。这对于我们把自己培养成为一个德才兼备的干部，为实现党的十二大提出的各项战斗任务而努力奋斗，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复习思考题：

1. 什么是法学？法学是怎样产生和发展的？
2. 为什么说马克思主义法学的产生是法学史上一次革命变革？
3. 学习《法学概论》有什么重要意义？

第一章 法的基本原理

第一节 法的起源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它是阶级社会特有的现象，是社会分裂阶级之后出现的，是作为阶级统治的工具而存在的。

一、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

在人类进入阶级社会以前，曾经历一个相当长的原始公社时期。在原始公社制度下，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生产工具非常简陋。与此相适应，生产关系的基础是生产资料公有制，人们共同劳动，共同消费，人与人的关系是平等的，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剥削，没有阶级和阶级压迫。当然，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国家与法也就不存在了。但是，它却存在着同当时经济基础相适应的社会组织和社会规范，这就是原始公社的氏族组织和习惯。

氏族是原始社会的基本单位即生产组织和生活组织。它纯粹是以血缘关系为纽带的人的联盟，而不是地域性的联盟。在它内部不存在任何特殊的，具有强制性的暴力机关，一切重大问题由氏族全体成员参加的氏族会议讨论决定和处理。氏族和稍后出现的胞族、部落和部落联盟，构成原始公社的整个社会组织体系。

原始社会的社会规范，是当时用来调整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相互关系的行为规则，主要是世代相传下来的各种习惯。例如在美洲的易洛魁人氏族的习惯中，规定任何成员都不得在氏族内部通婚。这是氏族的根本规则，维系氏族的组

带。又如我国解放前的纳西族（居住在云南省西北部与四川省交界处）也保留着母系氏族公社时期的一些特点，在生产中实行“生理上的分工”，即男子专门从事放牧，妇女种植与收割青稞。此外，氏族成员还有互相援助、血族复仇，宗教节日和祭祀仪式的习惯等等。

这些习惯是人们在长期的共同劳动和生活中逐渐地、自发地形成的，它反映了氏族全体成员的共同意志和利益，是符合当时集体生活方式的。因而能被人们自觉地遵守，不需要依靠任何暴力机关作为后盾来保证实施。恩格斯曾赞美说：“这种十分单纯质朴的氏族制度是一种多么美妙的制度呵！没有军队、宪兵和警察，没有贵族、国王、总督、地方官和法官，没有监狱，没有诉讼，而一切都是有条不紊的。一切争端和纠纷，都由当事人的全体即氏族或部落来解决，或者由各个氏族相互解决；……在大多数情况下，历来的习俗就把一切调整好了。”（《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92—93页）

但是，这种原始社会并不是人们理想的美满社会，是社会生产力发展极其低下的结果。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原始公社制度必然要趋于瓦解，使社会发展较高的阶段上去。

二、法产生的原因

马克思主义认为，法产生的根本原因是由于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出现了私有制和阶级。也就是说，法是适应经济发展和阶级斗争的需要而产生的。决不是剥削阶级思想家所说的那样：法是从来就有的，或者法是神创造的，是社会契约的结果、是心理因素的产物等等。剥削阶级思想家对法的起源的种种解释，完全脱离了经济、政治和社会发展的客观规律，

是唯心主义的。其目的在于掩盖法的阶级本质，维护剥削制度。

在原始社会后期，由于生产工具的改进，特别是金属工具代替了石器，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不仅使个体生产成为可能，而且一个人的劳动成果除了维持自身生活的最低需要以外，还有剩余产品，这就使一部份人有可能占有另一部份人的劳动成果，因此，就出现了私有，产生了剥削和阶级。同时，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引起了三次大的社会分工，即畜牧业与农业、手工业与农业的分工以及“创造了一个不从事生产而只从事产品交换的阶级——商人”（恩格斯语）。社会分工不仅促进了交换的发展，更重要的是促进劳动生产率不断提高，因此，吸收新的劳动力就成为人们向往的事情了。这时就不再象过去那样把战俘杀死，而是把他们当作奴隶，强迫他们劳动。于是社会开始分裂为阶级，出现了奴隶主和奴隶，剥削者和被剥削者。

有阶级和阶级矛盾，就必然有阶级斗争，奴隶和奴隶主之间的阶级利益是根本对立的，他们之间的阶级矛盾是不能调和的。因为奴隶主不仅占有生产资料和奴隶劳动的产品，而且占有奴隶本身，并用极端野蛮残酷的方法强迫奴隶劳动，这就必然引起奴隶的强烈反抗，形成了奴隶和奴隶主之间激烈的你死我活的阶级斗争。在这种现实面前，氏族制度及其习惯都显得软弱无力了。于是新兴的奴隶主阶级为了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维护本阶级的统治，他们不但需要建立一种暴力机关即国家，而且还需要建立一种体现他们阶级意志和利益的新的社会规范，来调整分裂为阶级后的社会关系，迫使奴隶阶级服从，这样法就产生了。

法不仅是适应阶级斗争的需要产生的，它还适应着经济发展的需要而产生。恩格斯指出：“在社会发展某个很早的阶段，产生了这样的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

可见，法是随着私有制出现，阶级的形成而与国家同时产生的。这是在原始社会解体后，~~产生一个国家和法~~产生的普遍规律。

法的产生是经历了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法最初以不成文的形式出现，即所谓习惯法，后来随着经济进一步发展和阶级斗争的尖锐化，才逐渐形成成文法。根据我国的历史记载：“夏有乱政，而作禹刑”、“商有乱政，而作汤刑”（《左传·昭公六年》）。不过，这些所谓“刑”都是不成文的习惯法，而且仅限于古籍上的一些传说和记载，尚有待于地下发掘进一步证实。到了西周初期（公元前十一世纪到八世纪），奴隶主贵族为了加强他们的统治，在周公的主持下，制定了《周礼》，在一定意义上说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法典。古巴比伦奴隶制国家颁布的《汉穆拉比法典》（公元前十八世纪）是最早出现，保留至今的一部完整的成文法。最早的成文法，大多是对习惯的记载。后来，随着阶级社会政治、经济的发展才出现新的成文法。

第二节 法的本质和作用

关于法的本质和作用问题是马克思主义法学的核心问题，应当认真加以研究。

一、法的本质

法产生以来，在历史上存在了几千年。

那么，法的本质是什么呢？不同的阶级对此有不同的解释。一切剥削阶级的思想家，法学家往往把法说成是超经济、超政治、超阶级的，是从来就有的永恒存在的现象。如有的说法是什么“理性”与“正义”的表现；有的把法的本质归结为“上帝意志”或“神的意志”；有的则说是“自然意志”的表现，有的认为是人类“共同意志”等等，完全歪曲了法的真实本质，其目的都是为了剥削阶级压迫劳动人民的政治统治服务。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针对资产阶级的意识形态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象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268页）这一论述不仅深刻地揭露了资产阶级法的本质，而且对于认识一切法的本质都有着普遍的指导意义。

法从它产生的那天起，就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也就是已经取得胜利的，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的意志的表现。这就是法的本质。因为在阶级社会中，人们是分成统治者和被统治者，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这些相互对立的阶级之间，没有什么共同的根本利益和愿望，只有各个阶级特定的阶级要求和意志，而且它们之间的要求和意志总是对立的，但是，并不是各个阶级的意志都能成为法律。只有在经济上和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那个阶级的意志，才能通过国家上升为法律。所以，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而不是人类“共同意志”或